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2)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慧聰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6
附錄二—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郭冰冰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部分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9,178,96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97,835,79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9,178,96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48,917,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郭冰冰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郭冰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為先生及項兵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上所提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上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9,178,96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917,89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目前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但亦無作出不出售證券之承諾。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

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95	0.51
四月	1.12	0.81
五月	0.94	0.65
六月	1.00	0.68
七月	0.92	0.73
八月	1.00	0.75
九月	0.85	0.75
十月	0.83	0.70
十一月	0.86	0.70
十二月	1.15	0.7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7	0.97
二月	1.29	1.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	1.0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權益性質／持有身分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附註1)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93,648,000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14%	21.27%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78,730,697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09%	17.88%
郭凡生	普通股	69,647,015	實益擁有人	14.24%	15.82%
郭江	普通股	67,187,771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3.73%	15.26%
耿怡	普通股	67,187,771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3.73%	15.26%
周全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89%	12.10%
李建光	普通股	40,000,384 (附註7)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18%	9.09%

附註：

1. 假設並無向上列股東購回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88,209,568股及5,438,432股股份。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cCarthy先生持有。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Patrick J. McGovern先生為主要股東)擁有之全資子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36,592,000股股份。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0,253,771股股份，其中1,074,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耿怡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0,253,771股股份，其中49,179,146股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郭江先生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所有郭江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之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持有16,664,743股及36,592,000股股份。
7. 該40,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有關。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李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所有40,000,384股股份擁有權益。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證券。

下文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郭冰冰，執行董事

39歲

資歷及經驗

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郭女士於互聯網行業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擁有逾八年高級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曾出任SOHU.com之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出任eLong.com之財務總監以及財務計劃及分析總監。郭女士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彼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讀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美國杜克大學Fuqua School of Business修畢全球行政管理文憑課程。郭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郭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郭女士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向郭女士授出可分別認購800,000股及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酬金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郭女士之每年基本薪金為人民幣600,000元，此乃根據其職責、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本公司將根據郭女士於有關期間之工作表現酌情向郭女士發放紅利。除以上薪金及酌情紅利外，郭女士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項兵，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

資歷及經驗

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他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博士學位。現時為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此前，項博士曾於香港科技大學任教。

項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DK Solar Co., Ltd及E-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Perfect World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陝西泰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前，項博士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100)之獨立董事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任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項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由本公司或項博士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項博士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可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項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酬金

項博士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獲得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

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

資歷及經驗

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前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研究生院)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曾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信息化協會會長。

郭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任期

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由本公司或郭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項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可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酬金

郭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獲得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2)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冰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項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c) 重選郭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則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仍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郭冰冰女士、項兵博士及郭為先生的資料。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